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4〕9号

陕西乾钇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6MAB0KYMP3N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金花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朱有博

我局于2023年11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已编制“镇安县乾钇博年产5万平方石材综合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报批，擅自于2022年3月在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金花村一组建设石材加工生产线一条，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未投入生产，项目实际投资额为399.61万元。该行为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陕西乾钇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11月30日由陕西乾钇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有博提供，证明违法主体信息）；

2. 陕西乾钇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1月30日由陕西乾钇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有博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3年11月30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4.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11月30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

陈世骏拍摄，证明违法行为)；

5. 现场勘查方位图(2023年11月30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11月30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乾钺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有博，证明违法行为)；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12月27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乾钺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有博，证明违法行为)；

8.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023年11月30日由陕西乾钺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有博提供，证明计划投资额)；

9. 《镇安县乾钺博年产五万平方石材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30日由陕西乾钺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有博提供，证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

10.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文件(2023年11月30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提供)；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3年11月30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提供)

12. 《价格鉴定评估委托协议书》(2023年12月8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提供)；

13. 《关于陕西乾钺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5万平方石材综合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额鉴定结论书》（镇众价〔2023〕24号）及相关资质文件（2023年12月12日由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价格鉴证师张立峰、曾志勇提供，证明项目总投资额）。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及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4〕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应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你公司石材加工生产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公司石材加工

生产线已建成，未投入生产。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一类“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的第一种违法行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的”的第二种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项目”的第二种违法事实“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幅度“项目总投资额的1.5%-2%”之规定，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玖仟玖佰肆拾壹元伍角（59941.5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